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1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1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至2021年6月期间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1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进行差错更正及对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权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权益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确认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权益议案》。

五、《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瑞林、施海娜、丁洁

2021 年 10 月 29 日